

##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涉及劳动仲裁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玉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劳动仲裁的《仲裁裁决书》（玉劳仲裁字[2022]第19号），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补发了《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劳动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